

#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聚力文化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1年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		股东大会	
召开次数	现场出席	通讯出席	召开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
5	3	2	2	2

2021年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保持了沟通，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：公司2021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人对公司2021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时间	事项	发表意见类型
1	2021年4月20日	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	同意

2	2021年4月20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1年4月20日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1年4月20日	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1年4月20日	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21年4月20日	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21年4月20日	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21年4月20日	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21年4月20日	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	同意
10	2021年5月29日	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11	2021年6月3日	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12	2021年8月27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13	2021年8月27日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14	2021年8月27日	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,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专业委员会会议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### 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21年度内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调研,积极了解公司行业发展、生产经营、内控执行、重大事项应对等各方面情况,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,

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积极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就公司本年度的重大诉讼、债务风险化解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、要求业绩承诺补偿等重大事项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、讨论，并从本人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。

在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报送的财务报表初稿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与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，协商确定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，就重点事项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专业意见。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再次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。

## **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详细情况，会议期间与董事会其他成员、管理层就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意见或建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表决。

2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。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为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建议和意见。

3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解决进展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了腾讯案件等重大诉讼的应对工作和案件进展，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建议，为公司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和支持；就向相关净利润承诺方要求业绩承诺补偿事宜，本人也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多次与公司有关人员讨论交流，共同确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工作措施。

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务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解决等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将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本人的联系方式为 [liumeijuan@zafu.edu.cn](mailto:liumeijuan@zafu.edu.cn)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梅娟

2022年3月29日